

## 115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 補助項目與基準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核實補助。

#### 壹、服務費

##### 一、社工員

(一)每點補助專任社工員 1 名。

1. 依「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給薪，起薪為新臺幣(以下同)3 萬 8,898 元。

2. 各項加給：

(1)年資加給：為使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年資自 109 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1 階 1,000 元，最高晉陞至第 7 階。年資晉階之採計，以符合年終(度)年資晉階考核(1 月至 12 月任職同單位)，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該年度同單位內轉換不同職位者，以 12 月所任職位辦理考核，惟社工人員轉職為社工督導，年資不得併計；社工督導轉職為社工人員，年資得併計。年資計算中斷者(中斷以月份計)，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 1 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年資之晉階考核，由承辦單位於年終核銷時，以受補助單位原有之考核機制為原則辦理考核，並應將考核結果填報並掃描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辦理年資晉階作業，考核結果通過之社工員，次年起可晉 1 階。

(2)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 2,000 元。

(3)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 4,000 元。

(4)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 2,000 元。

3. 承辦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登載進用

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印領清冊(含晉階結果)等相關文件。

4. 另補助年終獎金每人每年 1.5 個月（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二)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 二、教保員

(一)應置專任教保員 1 至 3 人，教保員配置比率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 1:6 至 1:12 遵用，每人每月補助 3 萬 7,700 元，不得低於補助金額，另補助年終獎金每人每年 1.5 個月（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專任教保員如有兼任其他業務之情事，不予補助教保員人事費，並應繳回已補助之費用。

(二)倘聘用教保員後服務對象人數減少至不合法定比例，給予一個月緩衝時間招收服務對象，若仍未達配置比率，單位需自籌人員相關費用，直至服務對象人數符合標準後始恢復補助。

(三)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三、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補助服務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之教保員及社工員，每人每月 3,000 元，最高補助 12 個月

四、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申請獎助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獎助 6,000 元，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五、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規定：「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六、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七、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其專業人員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八、領有專業服務費之專職人員不得重複支領講座鐘點費及團體帶領費。

貳、據點營運費：每據點最高補助20萬元

一、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

二、訓練及活動費。

三、建物公安及消防申報費。

四、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及講師，採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五、油料費。

六、宣導費，印製宣導單張須報本局備查。

七、保險費：公共意外責任險、辦理活動相關保險、汽車強制責任險、乘客責任保險及火災保險費。

八、公有場地使用及維護費(社會住宅除外)：辦理地點為本市公有場地，倘無需繳納房屋租金，得補助該場地所在公共空間使用、維護及修繕等。

參、房屋租金及場地費：依擴增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房屋租金各縣市最高補助額度表，承租私有房屋每月補助最高5萬5,000元；承租社會住宅每月補助5萬5,000至10萬元。若辦理地點為本市公有場地或社會住宅，且無須繳納房屋租金，則得補助場地費，補助內容包含房屋稅、地價稅、公共區域管理費、車位維護清潔費等租賃契約所載明之應繳交項目。

肆、服務處遇費

(一)補助額度計算方式：補助額度視每一服務據點之實際服務人數，以每

人每月 1,000 元核算，申請服務處遇費時得依預計提供服務人數申請經費，並依實際人數核銷。申請時應檢附個案名冊、勞動契約、專業服務人員(專任)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自備齊文件當月全額補助，未備齊文件者依第 2 點規定補助。

(二) 服務處遇費應優先運用於調高教保員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及資遣費等人事費用，或業務等營運所需費用。

(三) 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補助服務處遇費 80%，至多補助 3 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補助。各類專業人員出缺致未符規定者，其當月已遞補達應配置人數者，仍予補助當月全額服務處遇費。

(四) 評鑑成績未達甲等，服務處遇費補助比率調整為 80%，複評結果為甲等以上，自評鑑當月起恢復原補助比率。

#### 伍、個案交通費：

一、服務對象應有自行搭車(不包含公部門復康巴士、單位交通車)或家長載送事實，依身心障礙者實際往返住家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次數及車資發給交通費，視身心障礙者住所至服務據點，利用 Google 地圖網頁之最短距離為計算標準。

二、交通單趟距離 5 公里以上每人每月最高獎助 2,200 元(單程 50 元，來回 100 元)，且該筆費用需支付予服務對象或其家屬，並應有費用簽領佐證資料。

三、申請及核銷時，需檢附年度使用個案交通費名冊，並於全國身心障礙者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中，個案管理/個案維護作業項下備註欄位註明。

陸、專案計畫管理費：每據點最高補助 10 萬元，相關支用細項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 柒、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

一、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補助新核定開辦單位，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相關必要之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修繕費，獎助開辦以第一年為限，每一服務據點最高獎助 150 萬元；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者，最高獎助 180 萬元；承租社會住宅則依坪數補助，裝修費用以每坪算 3 萬元計，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

## 二、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

(一)強既有設置建物場地安全維護之設施及設備，如空間修繕、數位監視系統、防墜防撞設備等，及其它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辦公設備等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設備，須報本局備查後始得購買，並製作財產清冊(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補助基準如下：

1.107 年以前開辦之單位：視年度預算每處最高補助資本門 10 萬元。

2.108 年 109 年間開辦之單位：視年度預算每處最高補助資本門 8 萬元。

3.110 年至 112 年間開辦之單位：視年度預算每處最高補助資本門 5 萬元。

(二)針對既有開辦服務之場地，因房東拒絕續租或房東調漲租金，租金漲幅達 20%以上，因而需搬離原既有建築物者，並另覓場地辦理服務，視年度預算每處補助最高 75 萬元。

陸、本案如涉及購買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不得為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依投審會核准之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最新資料為主)，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且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核銷時產品應取得原廠或代理商廠牌證明文件，如無法出具證明文件時，應由申請計畫之團體或提供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廠商檢附非大陸廠牌切結書。

柒、本補助項目與基準，將依衛生福利部最新規定隨時修正；若因此涉及經費調整，將另行重新核定。